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地理坐标北纬 N:40° 40' 30.32"、东经 E:114° 22' 36.46"。

建设内容：：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2、石材加工车间 2 座，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平方米。

2020年7月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293号。

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8780807656E001Y。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5%。

验收范围：仅项目石材加工车间 2 座、夷舆书画院 1 座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物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张文唯 谢秋鑫 刘锦 李飞 李慧 王军

## 2、废气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12227-001 号）

###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text{—}54.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text{—}44.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谢海鑫  
张文唯 刘锦 武飞 李蕊 王超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该项目固废和无组织排放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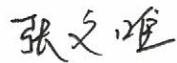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2年12月10日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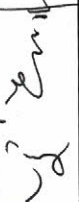

谢秋鑫

  
李

##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产业园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武飞	建设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经理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成员	谢焱鑫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晓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飞	设计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飞	施工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